

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0 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 82.18 万元，暂借款 139.4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暂借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占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 亿元，流动比率为 0.77。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分析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短期借款规模、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9,421.61 万元，同比增长 2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18.50 万元，净利润下降 166.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07.49 万元，同比增长 139.57%。请详细说明：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毛利率、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3) 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4、你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816.63 万元，同比减少 35.77%，连续两年为负值。请你公司说明：

(1) 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重大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 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

5、报告期内，你公司共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6,516.87 万元，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显著增长，但净利润明显下降，亏损 886.37 万元，与前三季度差异较大。请结合近三年各季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对于 2017 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是否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错配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0.63 万元，占净利润的 304.75%。请说明：

（1）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上述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2 日